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枞政办〔201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枞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枞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社会管理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15〕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皖政〔2015〕88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办〔2016〕133号)以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 and 部署要求,为加快形成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环境,推进“信用枞阳”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共建”的工作思路,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公开、利用为主线,以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工程,以建立“守



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信用机制为核心内容，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形成符合我县实际的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激发枞阳的发展活力和竞争优势，助推社会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建立和完善信用政策和制度体系，着力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服务体系发展、信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维护，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健康有序发展；鼓励调动社会力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开发信用产品，培育信用市场，完善信用服务，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结合我县实际，着眼全局，统筹部署，分阶段稳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抓关键环节、关键领域，重点突破。积极推广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逐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联合征信网络和监管体系。

三、工作目标

基本建成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联合



征信系统,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县人民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政府信用建设。政府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要牢固树立“诚信政府”理念,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强公务员信用建设,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奖惩制度,将信用记录和信用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 加强企业信用建设。企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要进一步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公示制度。加大企业诚信教育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加强信用管理,推动企业信用自律。要进一步激发企业信用需求,引导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使用信用服务产品,提升企业的社会信用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 加强个人信用建设。个人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逐步建立以个人信用数据收集、使用、披露为主要内容的个人信用系统。从企业法定代表人、会计师、律师、公务员、教师、医生等重点人群入手,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并逐步拓



宽覆盖范围和领域，初步形成个人信用管理体系框架。

五、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信用建设

政府行政管理中的信用监管，是政府联合征信系统建设成果最直接有效的应用领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信用主管部门要完善信用分类管理机制，围绕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依法公开和共享，通过信用产品的使用，形成条块优势互补的综合性社会信用监管体系，不断提高行政监管效能。

（一）加强生产、流通领域的信用建设。建立安全生产公示、承诺和“黑名单”制度，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估，推动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大力查处价格欺诈等不诚信行为。实行合同履行备案和重大合同鉴证制度，探索建立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制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

（二）加强产品质量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探索质量信用分类办法，分行业评定质量信用类型，加强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管理。构建产品质量预警机制，深入开展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整治工作。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出口产品诚信管理系统建设。

（三）完善财税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税务执法机制，



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纳税人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个人偷逃骗税记录，深入开展纳税信用等级的评定和发布工作，加强分类管理。加强财税信用制度建设，以财政预算、纳税、政府采购等为重点，加大财税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力度，探索信用产品使用机制。

（四）加强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强化金融机构诚信意识，规范金融机构从业行为，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大力维护金融债权，打击恶意拖欠借款、逃废债、恶意骗保骗赔等行为。推进民间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民间借贷的引导和规范，增强民间借贷参与者的诚信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金融监管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参与地方政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服务地方经济。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五）加强劳动保障领域信用建设。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推进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库，研究制定针对规下企业、失信单位的重点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分类监管机制。

（六）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分类管理，构建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建立环境违法“黑



名单”制度，推进环境违法“黑名单”在绿色信贷等领域的共享应用，促进建立公平、正义的环境秩序。

（七）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中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及检索平台，探索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围绕建设工程招投标环节，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推进信用产品应用，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在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考虑企业信用评价，严厉打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房地产政策、供求信息、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与社会公众沟通的信息平台，保证房地产信息传递。

（八）加强司法、监察领域的信用建设。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坚决纠正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执行案件信息共享，建立对失信者的联防制约和惩戒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司法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和司法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公正公信。加强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规范执业。

六、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研究。深入开展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研究工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枞阳实际，制订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和完善征信管理、信息查询披露、激励惩戒办法等信用制度体系，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章可循。

（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先进信息技术，按照实用性、兼容性、开放性和标准化的原则，在各部门本系统信用信息库的基础上，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建立全县统一的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三）大力开展信用信息征集管理。按照“广泛收集、综合利用”的原则，制订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目录，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建立准确、及时的信息更新机制和信用信息数据征集长效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各部门单位作为本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完善本行业信用监督管理系统，广泛收集和及时处理各类对象身份和经营行为的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认真报送信息，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撑。

（四）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行为，依法公布、曝光，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失信信息的广泛传播形成社会性惩戒，使失信成本最大化。完善守信受益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信用记录



良好的个人或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积极引导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

（五）切实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以开展“诚信做人、诚信兴业”等活动为主要载体，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活动，普及信用文化和知识，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大力培养社会诚信意识，不断提高全县人民诚信道德素质。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宣传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诚信美德，突出诚信规范的人伦价值、法理价值和经济价值，树立个人诚信价值观。

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总体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

（二）深入广泛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和诚信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社会信用文化建设，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安排信用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联合征信平台基础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支持信用产品开发、信用市场培育和专业人才培养，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等。

（四）健全推进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贯彻实施。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考绩相挂钩，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各项信用工作任务落实，加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